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作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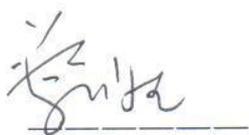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2、截止2014年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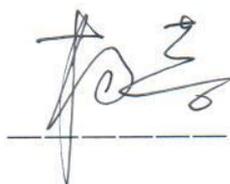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80万元，以解除公司在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保证担保责任。（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20号公告）

(此页无正文, 仅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鸿生)



(杨蓉)



(卓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